

关于调整部分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 标准的通知

郑商函〔2017〕432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第十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17年12月11日结算时起，硅铁期货1801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由原比例调整为20%，锰硅期货1801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由原比例调整为10%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17年12月7日